於本文件內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 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中解釋。

「會計師報告」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,詳情載於 附錄一

L11 TAY

「聯屬人士」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,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

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

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
「會財局」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
[市監局]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(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)或

(視乎情況需要)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或其在省、市或其他地方層面的授權機構

「公司章程」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(經修訂),將於[編纂]生效,其

或「章程」 概要載於附錄三

「Asia Private」 指 Asia Private Equity Capital,前稱MediBIC Alliance,

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West Wood Capital全資擁有,而West Wood Capital由Takashi

NISHIKI先生控制,為[編纂]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

「聯繫人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審計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且並非星期

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

「英屬維爾京群島」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

「藥品審評中心」	指	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
「財務總監」	指	本公司財務總監,即王小軍女士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大陸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就本文件而言,僅供地理參考,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、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
「灼識諮詢」	指	灼識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,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,為獨立第三方
「灼識諮詢報告」	指	我們[編纂]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 報告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 條例」	指	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香港法例第32章),經 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條例」	指	公司條例(香港法例第622章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	指	派格生物醫藥(蘇州)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8 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並於 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

「合規顧問」 指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

「關連人士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關連交易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核心產品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

「企業管治守則」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

「中國證監會」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
「董事」或「我們的董事」 指 本公司董事

「企業所得税」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
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 指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

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[編纂]

「極端情況」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

「FDA」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

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

請人指南

「H股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[編纂]普通

股,將以港元[編纂]及[編纂],並將於香港聯交所

[編纂]

[編纂]

「港元」及「港仙」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

[編纂]

「香港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[編纂]

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,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香港收購守則」或 「收購守則」

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(經 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[編纂]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 實體或人士

[編纂]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5年1月21日,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 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提名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

「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》」	指	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 日起施行的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 辦法》及五項配套指引
「Pan-Asia」	指	Pan-Asia Bio Co., Ltd., 一家於2001年7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 為本集團2020年9月前的控股公司
「蘇州派格」	指	派格欣鋭生物醫藥科技(蘇州)有限公司,一家於 2025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 公司的附屬公司
「央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,為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」	指	中國公認會計原則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,我們有關[編纂]的中國法律顧問
「[編纂] 股權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1年3月批准及採納的[編纂]股權激勵計劃(經不時修訂),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一[編纂]股權激勵計劃」
「[編纂]投資」	指	[編纂]投資者於本次[編纂]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,詳情載於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一[編纂]投資」

「[編纂]投資者」 指 如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一[編纂]投資」所載於本 次[編纂]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

[編纂]

「本文件」 指 就香港[編纂]刊發的本文件
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」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

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法定貨幣

「第144A條」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「國家工商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,其職能現

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
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指 「證監會 |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(經不時修訂、補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 上海瀚邁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7年6 「上海瀚邁| 指 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 「上海邁跡」 指 上海邁跡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7年6 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 「上海蘇頡 | 或 上海蘇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 指 「股權激勵平台| 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為 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,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 監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「股份 |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 指 指 「股東」 股份持有人 指Michael Min XU博士、徐宇虹博士、Xiangjun 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」 指 ZHOU博士及上海蘇頡 列於「董事、監事及參與[編纂]的各方」的[編纂]獨 「獨家保薦人」 指 家保薦人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.3章賦予的涵義 「資深投資者」 指 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「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

「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

「主要股東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監事」 指 本公司監事

「監事會」 指 監事會
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 指 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

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期間

「天士力(香港)」 指 天士力(香港)藥業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11月3

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,為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,股票代碼:600535)的全資附屬公司,為[編纂]投資者及獨

立第三方

「美國政府」 指 美國聯邦政府,包括其行政、立法及司法部門

「美籍人士」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

「美國證券法」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

時修改)

[編纂]

[美國] 指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

地區

「非上市股份」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,該

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

「美元」 指 美元,美國法定貨幣

「增值税」 指 增值税

[編纂]

「新峰生物科技」 指 新峰生物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1年9月

17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12月23日註銷的有限責

任公司,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。因此,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 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。

為方便參考,中國法律法規、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(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)的名稱均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,如有任何歧義,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公司名稱 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。